

2025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民政局	长沙市困难家庭子女高等教育慈善助学金	1,005.00	完成2025年度学生入学资助和2023、2024年度受助学生延伸助学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助学金发放标准	明确按照助学金发放标准发放	助学金资助原则上为一次性资助，低保家庭子女、困难供养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资助8000元；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子女，因残、因病、因灾、因突发事故等致困家庭子女和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2倍低保标准的低收入家庭子女每人资助5000元；入学后仍是低保家庭子女、困难供养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子女且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延伸助学每人资助3000元。	按标准100%补助到位，得满分，每发现1例未按标准发放，扣0.2分。	%	定量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资助对象资助率达标	100	重点资助对象资助率达标	完成率为100%得满分，每低于5%，扣1分。	%	=	10
					质量指标	入户核查率	100	区县(市)民政局、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对申请对象家庭上户核查率需达到100%。	完成率为100%得满分，每低于5%，扣1分。	%	=	10
						各级公示率	100	各级公示率均需达到100%。	完成率为100%得满分，每低于5%，扣1分。	%	=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助学金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及时发放助学金	完成率为100%得满分，每低于5%，扣1分。	-	定性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上访或投诉事件案例次数	0	因主观原因或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群体性上访/投诉事件经查证属实案例为0	未发生因主观原因或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群体性上访/投诉事件经查证属实案例，计满分。	次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受助对象家长对发放补助是否满意	满意率为95%得满分，每低于5%，扣1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民政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类)	13,076.00	确保全市低保及特困供养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控制率	100	全年预算控制率	预算控制率≤100%，得满分，每高于1%，扣1分，扣完为止。	%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条件的申请对象救助率100%	100	符合政策条件的申请对象	完成率为100%得满分，每低于5%，扣1分。	%	=	10
					质量指标	按规定及时纳入业务系统管理，信息100%规范	100	按规定及时纳入业务系统管理，信息100%规范	信息系统100%规范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	%	=	3
						区县年度新增低保抽查率	10	区县年度新增低保抽查率不低于10%	区县年度新增低保抽查率不低于10%，每降低1%扣0.5分	%	≥	5
						低保申请入户调查率	100	低保申请入户调查率100%	低保申请入户调查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	%	=	2
						区县市对特困对象批准前的抽查核实比例	30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审核资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抽查核实。	区县年度新增特困户核查率不低于30%，每降低1%扣0.5分	%	≥	10
						发放时间合规性	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延后到20日前)	低保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延后到20日前)	资金发放及时得满分，每发放延迟一次扣0.1分。	-	定性	3
				时效指标	申报审批程序及时性	申报审核程序完善、合规、审批及时。	对象资料齐全的基础上，申报审核程序合规、审批及时(申报材料齐全的前提下，低保：乡镇街道办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不超过45个工作日；特困：自受理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审核确认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按时进行公示。	审批及时率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0.1分。		定性	5	
					公示、公开及时性	按规定及时公示且公示公开期限符合规定	《待遇公示表》盖章后在社区/村进行公示并作为工作资料进行存档	公示及时且符合规定得满分，每降低1%扣0.1分。	-	定性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失误个数	0	全年因主观原因或工作失误群众举报查证属实案例个数	每发现一例因主观原因或工作失误群众举报查证属实案例扣1分。	例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对民政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90%(含)以上，得满分；80%(含)-90%，得8分；60%(含)-80%，得6分；低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民政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类)	9,087.00	确保全市低保及特困供养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控制率	预算控制率≤100%，得满分，每高于1%，扣1分，扣完为止。	%	≤	20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条件的申请对象救助率100%	100	符合政策条件的申请对象	完成率为100%得满分，每低于5%，扣1分。	%	=	10	
					特困申请入户调查率	100	区县(市)特困对象申请入户调查100%	特困申请入户调查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	%	=	7	
					区县年度新增低保抽查率	10	区县年度新增低保抽查率不低于10%	区县年度新增低保抽查率不低于10%，每降低1%扣0.5分	%	≥	5	
				质量指标	区县市对特困对象批准前的抽查核实比例	30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审核资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抽查核实。	区县年度新增特困户核查率不低于30%，每降低1%扣0.5分	%	≥	5	
					按规定及时纳入业务系统管理，信息100%规范	100	按规定及时纳入业务系统管理，信息100%规范	信息系统100%规范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	%	=	3	
				产出指标	申报审批程序及时性	申报审核程序完善、合规、审批及时。	对象资料齐全的基础上，申报审核程序合规、审批及时(申报材料齐全的前提下，低保：乡镇街道办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不超过45个工作日；特困：自受理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审核确认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按时进行公示。	审批及时率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0.1分。		定性	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合规性	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延后到20日前)	低保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延后到20日前)	资金发放及时得满分，每发放延迟一次扣0.1分。	-	定性	3
					公示、公开及时性	按规定及时公示且公示公开期限符合规定	《待遇公示表》盖章后在社区/村进行公示并作为工作资料进行存档	公示及时且符合规定得满分，每降低1%扣0.1分。	-	定性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失误个数	0	全年因主观原因或工作失误群众举报查证属实案例个数	每发现一例因主观原因或工作失误群众举报查证属实案例扣1分。	例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对民政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90%(含)以上，得满分；80%(含)-90%，得8分；60%(含)-80%，得6分；低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民政局	孤儿保障经费	446.00	按规定发放补助资金,保障辖区内市本级福利院孤儿供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控制率	预算控制率≤100%,得满分,每高于1%,扣1分,扣完为止。	%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利机构内保障人数覆盖率	100	福利机构内保障人数除以应覆盖总人数	得分=(福利机构内保障人数/应覆盖总人数)*指标分值	%	=	10
					质量指标	孤儿信息建档率	100	福利机构内当年申报集中供养孤儿建档率100%且达到一人一档。	得分=(福利机构当年建档对象人数/当年申报享受集中供养总人数)*指标分值	%	=	10
						救助对象合规率	100	核对当年度申报享受孤儿保障对象,每一名对象均符合集中供养救助条件	得分=(福利机构当年合规救助对象人数/当年申报享受集中供养总人数)*指标分值	%	=	1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按市民政局通知要求开展相关儿童关爱活动,反应本年度开展活动的及时性(如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未开展活动的不扣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无因主观原因或工作不到位而导致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因事故造成伤亡不得分	起	定量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调查对象为智力正常救助对象)	90		对智力正常保障对象进行调研,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长沙市民政局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资金	1,860.00	对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所产生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进行免除、减轻群众治丧负担,推动殡葬改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控制率	预算控制率≤100%,得满分,每高于1%,扣1分,扣完为止。	%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对象审核率	100	审核服务对象符合规定的人数/总的服务对象*100%	审核率≥100%得满分,每低于3%,扣0.5分	%	≥	8
						任务完成率	100	服务对象中符合规定的人数/总的服务对象*100%	完成率≥100%得满分,每低于3%,扣0.5分	%	≥	8
					质量指标	发放程序合规率	100	符合规定的数量/总的数量*100%	合规率=100%得满分,每低于5%,扣1分	%	=	6
				资料建档率		100	符合规定的数量/总的数量*100%	完成率≥100%得满分,每低于5%,扣0.1分	%	=	5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准确率	100	遗体接运费 280-500元;遗体抬运费 60元/具;遗体消毒费 56/具;遗体暂存冷藏费 8元/具/小时(不超过 200元)遗体火化费 320元/具;普通卫生棺费用 200元/个;普通骨灰盒费用 200元/个;骨灰临时寄存费 70元/盒/年	标准准确率为100%得满分,每低于5%,扣1分。	%	=	5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及时率	100	符合规定的数量/总的数量*100%	完成率≥100%得满分,每低于3%,扣0.5分	%	≥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主观原因与工作失误举报属实案例数量	0	减轻群众治丧负担,推动殡葬改革	非主观原因与工作失误举报属实案例数量为0,得满分,每出现1例,扣0.5分	个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补贴对象家属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的服务对象*100%	满意度≥90%得满分,每低于3%,扣1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200.00	确保年度内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控制率	预算控制率≤100%，得满分，每高于1%，扣1分，扣完为止。	%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请对象接收率	100	完成目标责任需确定的保障人数。	精准接收符合条件的对象申请，无遗漏对象，计满分。发现1例符合条件未接受的，扣0.1分。	%	=	10
					质量指标	一人一档档案建设完成率	100	按规定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实行一人一档，设立专柜保存管理。	实行一人一档的，计满分。发现1例档案不完善的，扣0.1分。	%	=	5
						补贴公示规范性	100	按要求对补贴情况进行公示。	按要求进行公示的，计满分。未按要求进行公示的，发现1例扣0.1分。	%	=	5
						发放标准合规率	100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补贴。	按标准发放补贴，计满分。发现1例未按标准发放的，扣0.5分。	%	=	5
						审核程序完善性	100	严格按照程序对资料进行审核。	资料审核程序完善，计满分。发现1例审核不完善的，扣0.1分。	%	=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在每月25号之前发放补贴。	及时发放补贴资金的，计满分。发现1例未按时发放的，扣0.1分。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因主观原因或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群体性上访/投诉事件经查证属实案例	0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未发生因主观原因或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群体性上访/投诉事件经查证属实案例，计满分；否则不得分。	次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两补对象对补贴发放的满意度。	满意度90%（含）以上，得满分；80%（含）-90%，得8分；60%（含）-80%，得6分；低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民政局	临时救济金	3,000.00	达到应救尽救、救助及时、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的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控制率	预算控制率≤100%，得满分，每高于1%，扣1分，扣完为止。	%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救尽救率	100	应救尽救率	低于标准1%扣0.1分，扣完为止	%	=	10
					质量指标	系统管理有效率	100	救助对象均录入系统	低于标准1%扣0.1分，扣完为止	%	=	5
						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率	100	入户调查或信息核查即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低于标准1%扣0.1分，扣完为止	%	=	5
					时效指标	帮扶的时效性	申请资料齐全的情况下，申请后30天内完成审批	1000	申请资料齐全的情况下，确保帮扶的时效性（1000万）	帮扶的对象每有1%没有按时完成审批的扣0.1分。	天	定量
				救助的时效性		申请资料齐全的情况下，经乡镇街道审批的，乡镇街道7个工作日完成审核，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经区县（市）审批的，乡镇街道7个工作日完成审核，3个工作日报区县，区县（市）7个工作日完成审批。	2000	申请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保证救助的时效性（2000万）	每1%没有按规定完成审批的扣0.1分，扣完为止。	-	定性	5
				公示的有效性		审批完成后公示7天	2000	公示的有效性（2000万）	发现1%没有按规定公示扣0.1分，扣完为止。	-	定性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举报，经查实违规违纪案例	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例	定量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对民政工作人员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9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5%的扣0.1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民政局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261.00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紧急医疗救治期间的医疗救治及日常生活护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控制率	预算控制率≤100%，得满分，每高于1%，扣1分，扣完为止。	%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救治率	100	救助对象救治率	对需救治的对象进行救治，计满分。发现1例应救未救的，扣0.5分。	%	=	5
						救助对象救治期间医疗救治及日常生活护理费用补贴率	100	救助对象救治期间医疗救治及日常生活护理费用补贴率	对救助对象救治期间予以医疗救治及日常生活护理费用补贴的，计满分。发现1例未补的，扣0.5分。	%	=	5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准确率	100	救助对象准确率	救助对象准确，计满分。发现1例救助对象不准确的，扣0.1分。	%	=	3
						救助对象审核率	100	救助对象审核率	对救助对象进行审核，计满分。发现未审核1例，扣0.1分。	%	=	4
						救助管理系统录入准确率	100	救助管理系统录入准确率	按要求完成对救治对象的系统录入，计满分。每出现1例未按要求完成的，扣0.2分。	%	=	6
						救治标准合规率	100	相关标准见（长民发〔2024〕4号）相关内容）	按照标准结算，计满分。发现1例未按标准结算的，扣0.2分。	%	=	6
						救助对象一人一档建档率	100	救助对象建档率	救助对象实现一人一档，计满分。发现1例档案不完善的，扣0.1分。	%	=	3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100	救助及时率	及时救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计满分。发现1例救助不及时，扣0.5分。	%	定量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返乡意愿的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护送返乡率	100	护送返乡率	有返乡意愿的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护送返乡率达到100%以上，计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2分。	%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补贴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补贴对象满意度≥90%，计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2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5,356.00	加快养老服务发展,为老年人提供便利优质的养老服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照文件进行补助	100	1.完全失能和重度失能的老年人可享受每月不超过500元的服务补助;中度失能的老年人可享受每月不超过400元的服务补助;轻度失能的老年人和能力完好的百岁老人可享受每月不超过300元的服务补助。2.养老护理人员岗位补贴补助,补助标准为200元/人·月。3.对等级评定为三级、四级、五级的养老机构,由市级财政在评定周期(三年)内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资金补贴标准符合政策文件要求,计20分,资金补助达标率每偏离5%,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1A级及以上社区居家养老养老服务中心个数	100	新增1A级及以上社区居家养老养老服务中心	完成新增1A级及以上社区居家养老养老服务中心得满分,少一个扣0.1分。	个	=	10
					质量指标	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的养老机构覆盖率	100	养老机构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养老机构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计6分,每发现一家没有预案和演练的,扣0.2分。	%	=	6
						养老机构一人一档落实率	100	养老机构按要求落实服务对象档案管理。	服务对象一人一档并妥善保管档案,计6分,没有为服务对象建立档案的,每例扣0.1分。	%	=	6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相应标准配置功能室	100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相应标准配置功能室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主要功能设置符合相应标准,计5分,每发现一家不符合相应等级标准的,扣0.1分。	%	=	5
						养老机构按协议约定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100	养老机构按协议约定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养老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计3分。因管理不到位出现养老服务纠纷并被老人或家属投诉到业务主管部门的,每一例扣0.2分。	%	=	3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使用	100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资金使用。	未完成的,每延长一个月,扣0.1分,直至扣完为止。	%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责任落实不到位发生的安全事故次数	0	安全管理	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计20分,每出现一例扣2分。	例	定量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家属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或家属满意度	服务对象或家属满意度≥90%,计10分;80%-90%的计8分;70%-80%的计6分;60%-70%的计4分;60%以下的不计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2,894.00	1.由定点康复机构为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视功能训练,听觉言语功能训练,运动、认知、沟通及适应性训练的全面康复。 2.为视力残疾儿童验配助视器;为重度听力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型人工耳蜗(单耳),为听力残疾儿童验配助听器;为肢体残疾儿童装配假肢或矫形器,适配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 3.为有手术适应指征的重度以上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手术,为有需求的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控制数	2894	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以内	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以内计满分,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理单位数量	1	招标1家第三方监理单位	招标了1家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家	=	5
						培训人数	300	对300名残疾儿童家长、教师进行培训	每少1名,扣0.2分,扣完为止。	名	≥	5
						康复救助人数	4500	救助残疾儿童人数为4500人	每少救助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人	≥	10
					质量指标	接受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比例	80	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接受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比例达到80%	每低于1%,扣0.5分,扣完为止。	%	≥	5
						康复有效率	85	救助儿童康复有效率达到85%	每低于1%,扣0.5分,扣完为止	%	≥	5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培训在2025年底前完成	未按时完成,每延迟1天扣0.25分,扣完为止。	%	=	5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实施“0-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在2025年底前完成	未按时完成,每延迟1天扣0.5分,扣完为止。	%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提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有所提升	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比例较上年上升,计满分,每下降1%,扣0.5分。	-	定性	10
						残疾人集体上访次数	3	残疾人集体上访次数与上年同比持平或减少	残疾人集体上访次数与上年同比持平或减少,得满分;每增加1起,扣1分,扣完为止。	起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残疾儿童家属满意度	90	救助儿童及其家属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满意度90%(含)以上,得满分;85%(含)-90%,得8分;80%(含)-85%,得6分;70%(含)-80%,得4分;低于7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	16,266.75	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制度,维护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缓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80	补助资金是否按相关政策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每发现一例未按标准发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元/月/人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	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按政策纳入年度发放范围	每发现一人未及时纳入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补助资金是否按相关政策规定的发放方式发放	每发现一人发放方式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5
						补助标准准确性	100	补助资金是否按相关政策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每发现一人发放标准不符合规定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1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到位率	2025年12月31日前	补助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给补助对象	每发现一例发放不及时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定性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是否及时办理上访/信访事件,确保计划生育家庭稳定。信访事件办结率=信访事件办结数量/信访事件数量*100%	信访事件办结率100%,计10分,每降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总体人数	较上年增长	全市总体人数较上年增长	全市总体人数较上年增长得10分,每下降1%,扣0.1分	无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扶对象对政策满意度	95	针对受益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奖扶对象对政策满意度≥95%	奖扶对象对政策满意度≥95%得10分,每低于1%,扣0.2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村卫生室运行项目	1,366.00	提升基层卫生服务水平, 切实方便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村卫生室运行补助标准	10000	市本级根据全市在岗乡村医生数量(含省级明确的行政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按照每人每年1万元的标准予以经费补助	按标准予以补助得满分, 每有一人未按标准予以补助扣0.5分, 扣完为止。	元/人/年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岁以下在岗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城镇企业职工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	100	60岁以下在岗乡村医生应保尽保	60岁以下在岗乡村医生按规定参保率达100%得满分, 发现每少参保1人扣0.5分, 扣完为止。	%	=	15
					质量指标	每个行政村村卫生室都配备合格的乡村医生	100	每个行政村村卫生室都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乡村医生	每个行政村卫生室均配备合格乡村医生得满分, 每发现1家行政村卫生室乡村医生无相应资质扣0.5分, 扣完为止。	%	=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2025年12月31日之前全面完成	2025年12月31日之前全面完成得满分, 完成度每下降1%, 扣0.1分, 扣完为止。	-	定性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稳定	在岗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稳定	每个行政村卫生室均配备1名及以上乡村医生得满分, 发现1个行政村卫生室未配备乡村医生扣0.2分, 扣完为止。	-	定性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85%	服务对象满意度≥85%得满分, 每下降1%扣0.2分, 扣完为止。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教育局	高校国家助学金项目	4,985.00	各级财政资金到位后,足额发放国家奖助学金,解决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部分生活费和住宿费问题,减轻高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4985	反映项目支出的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为2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4985万元以内计20分,偏离10%以内计16分,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8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使用比例	90	全年经费使用比例	比例大于等于90%得满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资助学生人数	以符合条件实际资助人数为准	考察资助学生人数	该指标分值为4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4。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人	=	4
					质量指标	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到位	是	反映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	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得满分,其中一项未执行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	定性	8
						资助符合率	100	反映资助对象是否符合资格。	该指标分值为8分,合格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足额精准发放率	100	考评补助资金是否按标准足额精准发放。	该指标分值为8分,精准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反映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该指标分值为8分,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没有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就学	是	反映是否没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就学	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得满分,出现一例扣0.2分,扣完为止	-	定性	10
						项目对社会发展的意义	是	项目对社会发展是否有意义	项目对社会发展意义重大得10分,一般得5分,无意义不得分	-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对象以及群众对资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是否准确界定受助对象,学生、家长和社会评价好。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教育局	高中学生资助经费—免教科书	255.00	"为帮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和城乡残疾人家庭学生实行免学杂费补助;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政府资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255	反映项目支出的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为2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255万元以内计20分,偏离10%以内计16分,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8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人数	以符合条件实际资助人数为准	考察资助学生人数	该指标分值为4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4。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定性	4
						经费使用比例	90	全年经费使用比例	比例大于等于90%得满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质量指标	资助符合率	100	反映免费入学和资助对象是否符合资格。	该指标分值为8分,合格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到位	是	反映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	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得满分,其中一项未执行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	定性	8
						足额精准发放率	100	考评补助资金是否按标准足额精准发放。	该指标分值为8分,精准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反映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该指标分值为8分,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没有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就学	是	反映是否没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就学	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得满分,出现一例扣0.2分,扣完为止	-	定性	10
						项目对社会发展的意义	是	项目对社会发展是否有意义	项目对社会发展意义重大得10分,一般得5分,无意义不得分	-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对象以及群众对资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是否准确界定受助对象,学生、家长和社会评价好。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教育局	高中学生资助经费—免学费	400.00	"为帮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和城乡残疾人家庭学生实行免学杂费补助;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政府资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400	反映项目支出的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为2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400万元以内计20分,偏离10%以内计16分,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8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使用比例	90	全年经费使用比例	比例大于等于90%得满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资助学生人数	以符合条件实际资助人数为准	考察资助学生人数	该指标分值为4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4。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人	=	4
					质量指标	足额精准发放率	100	考评补助资金是否按标准足额精准发放。	该指标分值为8分,精准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到位	是	反映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	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得满分,其中一项未执行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	定性	8
						资助符合率	100	反映免费入学和资助对象是否符合资格。	该指标分值为8分,合格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反映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该指标分值为8分,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没有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就学	是	反映是否没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就学	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得满分,出现一例扣0.2分,扣完为止	-	定性	10
						项目对社会发展的意义	是	项目对社会发展是否有意义	项目对社会发展意义重大得10分,一般得5分,无意义不得分	-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对象以及群众对资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是否准确界定受助对象,学生、家长和社会评价好。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教育局	高中学生资助经费—助学金	430.00	"为帮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和城乡残疾人家庭学生实行免学杂费补助;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政府资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430	反映项目支出的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为2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430万元以内计20分,偏离10%以内计16分,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8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使用比例	90	全年经费使用比例	比例大于等于90%得满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资助学生人数	以符合条件实际资助人数为准	考察资助学生人数	该指标分值为4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4。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定性	4
					质量指标	足额精准发放率	100	考评补助资金是否按标准足额精准发放。	该指标分值为8分,精准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到位	是	反映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	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得满分,其中一项未执行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	定性	8
						资助符合率	100	反映免费入学和资助对象是否符合资格。	该指标分值为8分,合格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反映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该指标分值为8分,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没有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就学	是	反映是否没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就学	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得满分,出现一例扣0.2分,扣完为止	-	定性	10
						项目对社会发展的意义	是	项目对社会发展是否有意义	项目对社会发展意义重大得10分,一般得5分,无意义不得分	-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对象以及群众对资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是否准确界定受助对象,学生、家长和社会评价好。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教育局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免除住宿费—补助学校经费	500.00	对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进行补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00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免除住宿费经费总支出	该指标分值为20分, 预算成本控制在500万元以内计20分, 偏离10%以内计16分, 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8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经费县市数量	4	反映政策普及程度	该指标分值为5分,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5。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个	≥	5
						享受补助的学生数量	10000	反映享受政策的学生数量	该指标分值为5分,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5。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人	≥	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精准率	100	反映补助资金拨付是否精准到位	该指标分值为10分, 精准率小于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时效指标	住宿条件改善及时性	95	反映宿舍基本设施的正常使用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 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补助经费发放及时性		95	反映补助经费发放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为10分, 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宿条件改善情况	改善	享受政策学校住宿条件改善情况	住宿条件明显改善得满分, 效果不明显得总分的50%, 无效果不得分。	-	定性	7
						适龄残疾学生辍学率	5	反映因贫困等原因导致适龄残疾学生辍学情况	未超过目标值得满分, 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2分, 扣完为止。	%	≤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学校第二年继续办学比率	98	补助学校第二年继续办学占总补助学校比率	补助学校第二年继续办学学校数量/总补助学校数量不低于98%, 达到指标的扣0分, 低于98%的, 每低1个百分点, 扣1分, 扣完为止。	%	≥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学生、家长对校园残疾学生享受入学权利、残疾学生学校关爱等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 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 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 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教育局	特殊教育及专门学校特岗津贴项目	1,050.00	用于特殊教育及专门学校特岗津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50	特殊教育及专门学校特岗津贴(原特殊教育学校特岗津贴)经费总支出	该指标分值为2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1050万元以内计20分,偏离10%以内计16分,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8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特殊儿童数量	500	受教育特殊儿童数量	该指标分值为5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5。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人	≥	5
						补助教师人数	以符合条件实际补助人数为准	考察补助教师人数	该指标分值为5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5。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定性	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考察应补助对象是否全部享受了补助。	该指标分值为10分,覆盖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资金发放精准率	100	反映补助资金是否精准到位	该指标分值为10分,精准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100	补助是否及时发放到位。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综治维稳事件发生率	0	考核信访、综治维稳工作是否处置及时到位。	特殊教育及专门学校特岗津贴引起的信访、维稳工作到位,不发生有较大负面影响的信访维稳事件计满分,出现信访、维稳事项但未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扣总分的50%,出现较大负面影响的信访维稳事件不得分。	%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学校第二年继续办学比率	100	补助学校第二年继续办学占总补助学校比率	补助学校第二年继续办学学校数量/总补助学校数量不低于100%,达到指标的不扣分,每有一所学校第二年不能继续办学,扣5分,扣完为止	%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补助政策设置、政策执行(补贴认定发放程序)等是否满意。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教育局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补助经费	441.00	确保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41	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学生补助经费总支出	该指标分值为2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441万元以内计20分，偏离10%以内计16分，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8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学生数量	1000	反映政策普及程度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人	≥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精准率	100	反映补助资金拨付是否精准到位	该指标分值为10分，精准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90	反映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及时性	95	反映残疾学生获得补助经费的时效性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残疾学生辍学率	5	反映因贫困等原因导致适龄残疾学生辍学情况	未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总分的25%，扣完为止。	%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学生、家长对校园残疾学生享受入学权利、残疾学生学校关爱等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教育局	义务教育“免补”经费—公用经费(初中)	5,000.00	各级资金到位后,足额将“免补”资金拨付到校,实现义务教育学生“一费制”全免入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5000	反映项目支出的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为2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5000万元以内计20分,偏离10%以内计16分,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8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人数	以符合条件实际资助人数为准	反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资助覆盖面是否实现100%.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定性	1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反映免费入学和资助对象是否符合资格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合格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资金拨付足额精准发放率		100	考评补助资金是否按标准足额精准发放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反映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对社会发展的意义	是	项目对社会发展是否有意义	实行义务教育免费入学有利于促进社会发展得满分,促进效果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定性	6
						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到位	是	反映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	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得满分,其中一项未执行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	定性	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没有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就学	是	反映是否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没有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就学	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得满分,出现一例扣0.2分,扣完为止	-	定性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对象以及群众对资助工作满意度	90	受资助对象以及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教育局	义务教育“免补”经费—公用经费(小学)	625.00	各级资金到位后,足额将“免补”资金拨付到校,实现义务教育学生“一费制”全免入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625	反映项目支出的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为2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625万元以内计20分、偏离10%以内计16分、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8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覆盖率	100	反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覆盖面是否实现100%。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足额精准发放率	100	考评补助资金是否按标准足额精准发放。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时效指标		资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反映免费入学和资助对象是否符合资格。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反映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没有因家庭经济贫困而放弃就学	是	反映是否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家庭经济贫困而放弃就学	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得满分,出现一例扣0.2分,扣完为止	-	定性	5
						项目对社会发展的意义	是	项目对社会发展的是否有意义	项目实施有利于促进社会发展得满分,促进效果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定性	5
						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到位	是	反映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	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得满分,其中一项未执行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	定性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是	项目对社会发展的是否有持续性意义	项目实施有利于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得满分,促进效果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定性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对象以及群众对资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受资助对象以及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教育局	义务教育“免补”经费—免教科书	6,500.00	各级资金到位后,足额将“免补”资金拨付到校,实现义务教育学生“一费制”全免入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6500	反映项目支出的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为2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6500万元以内计20分,偏离10%以内计16分,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8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人数	以符合条件实际资助人数为准	反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资助覆盖面是否实现100%.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定性	1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反映免费入学和资助对象是否符合资格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合格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资金拨付足额精准发放率		100	考评补助资金是否按标准足额精准发放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反映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对社会发展的意义	是	项目对社会发展是否有意义	项目实施有利于促进社会发展得满分,促进效果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定性	6
						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到位	是	反映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	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得满分,其中一项未执行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	定性	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没有因家庭经济贫困而放弃就学	是	反映是否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没有因家庭经济贫困而放弃就学	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得满分,出现一例扣0.2分,扣完为止	-	定性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对象以及群众对资助工作满意度	90	受资助对象以及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教育局	义务教育“免补”经费项目	6,600.00	各级资金到位后,足额将“免补”资金拨付到校,实现义务教育学生“一费制”全免入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6600	反映项目支出的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为2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6600万元以内计20分,偏离10%以内计16分,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8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人数	以符合条件实际资助人数为准	反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资助覆盖面是否实现100%.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定性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足额精准发放率	100	考评补助资金是否按标准足额精准发放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资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反映免费入学和资助对象是否符合资格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合格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反映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没有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就学	是	反映是否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没有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就学	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得满分,出现一例扣0.2分,扣完为止	-	定性	8
						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到位	是	反映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	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得满分,其中一项未执行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	定性	6
						项目对社会发展的意义	是	项目对社会发展是否有意义	项目实施有利于促进社会发展得满分,促进效果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定性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对象以及群众对资助工作满意度	90	受资助对象以及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教育局	原中小学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经费项目	438.00	对原中小学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进行补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38	原中小学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经费总支出	该指标分值为2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438万元以内计20分，偏离10%以内计16分，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8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教师人数	以符合条件实际补助人数为准	考察补助教师人数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定性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精准率	100	反映补助资金拨付是否精准到位	该指标分值为10分，精准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补助覆盖率	100	考察应补助对象是否全部享受了补助。	该指标分值为10分，覆盖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100	补助是否及时发放到位。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综治维稳事件发生率	0	考核信访、综治维稳工作是否处置及时到位。	困难补助引起的信访、维稳工作到位，不发生有较大负面影响的信访维稳事件计满分，出现信访、维稳事项但未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扣总分的50%，出现较大负面影响的信访维稳事件不得分。	-	定性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补助政策设置、政策执行（补贴认定发放程序）等是否满意。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教育局	中职(技校)学生免学费—地方扩面	2,500.00	保障中职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促进教育公平发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2500	反映项目支出的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为2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2500万元以内计20分,偏离10%以内计16分,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8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人数	以符合条件实际资助人数为准	考察资助学生人数	该指标分值为4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4。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定性	4
						经费使用比例	90	全年经费使用比例	比例大于90%得满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质量指标	资助符合率	100	反映免费入学对象是否符合资格。	该指标分值为8分,合格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到位	是	反映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	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得满分,其中一项未执行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	定性	8
						足额精准发放率	100	考评补助资金是否按标准足额精准发放。	该指标分值为8分,精准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反映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该指标分值为8分,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没有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就学	是	反映是否没有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就学	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得满分,出现一例扣0.2分,扣完为止	-	定性	10
						项目对社会发展的意义	是	项目对社会发展的是否有意义	按照影响程度给分,影响程度较高得10分,影响程度一般得5分,没有影响效果不得分。	-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对象以及群众对资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是否准确界定受助对象,学生、家长和社会评价好。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教育局	中职(技校)学生免学费项目	12,309.00	保障中职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促进教育公平发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12309	反映项目支出的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为2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12309万元以内计20分,偏离10%以内计16分,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8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人数	以符合条件实际资助人数为准	以符合条件考察资助学生人数	该指标分值为4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4。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定性	4
						经费使用比例	90	全年经费使用比例	比例大于90%得满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质量指标	资助符合率	100	反映资助对象是否符合资格。	该指标分值为8分,合格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到位	是	反映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	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得满分,其中一项未执行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	定性	8
						足额精准发放率	100	考评补助资金是否按标准足额精准发放。	该指标分值为8分,精准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该指标分值为8分,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100	=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没有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就学	是	反映是否没有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就学	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得满分,出现一例扣0.2分,扣完为止	-	定性	10
						项目对社会发展的意义	是	项目对社会发展的是否有意义	按照影响程度给分,影响程度较高得10分,影响程度一般得5分,没有影响效果不得分。	-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对象以及群众对资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是否准确界定受助对象,学生、家长和社会评价好。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定性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教育局	中职国家助学金项目	3,421.00	各级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部分生活费问题,减轻中职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3421	反映项目支出的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为2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3421万元以内计20分,偏离10%以内计16分,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8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使用比例	90	全年经费使用比例	比例大于90%得满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资助学生人数	以符合条件实际资助人数为准	考察资助学生人数	该指标分值为4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4。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定性	4
					质量指标	足额精准发放率	100	考评补助资金是否按标准足额精准发放。	该指标分值为8分,精准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到位	是	反映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	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得满分,其中一项未执行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	定性	8
						资助符合率	100	反映资助对象是否符合资格。	该指标分值为8分,合格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反映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该指标分值为8分,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没有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就学	是	反映是否没有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就学	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得满分,出现一例扣0.2分,扣完为止	-	定性	10
						项目对社会发展的意义	是	项目对社会发展的是否有意义	按照影响程度给分,影响程度较高得10分,影响程度一般得5分,没有影响效果不得分。	-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对象以及群众对资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是否准确界定受助对象,学生、家长和社会评价好。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教育局	资助学前教育幼儿经费项目	84.00	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问题,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实行资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84	反映项目支出的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为2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84万元以内计20分,偏离10%以内计16分,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8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使用比例	90	全年经费使用比例	比例大于90%得满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资助学生人数	10511	考察资助学生人数	该指标分值为4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4。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人	≥	4
					质量指标	资助符合率	100	反映资助对象是否符合资格。	该指标分值为8分,合格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到位	是	反映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	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得满分,其中一项未执行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	定性	8
						足额精准发放率	100	考评补助资金是否按标准足额精准发放。	该指标分值为8分,精准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反映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该指标分值为8分,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没有因家庭经济贫困而放弃就学	是	反映是否没有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家庭经济贫困而放弃就学	没有幼儿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得满分,出现一例扣0.2分,扣完为止	-	定性	10
						项目对社会发展的意义	是	项目对社会发展的是否有意义	按照影响程度给分,影响程度较高得10分,影响程度一般得5分,没有影响效果不得分。	-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对象以及群众对资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是否准确界定受助对象,学生、家长和社会评价好。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教育局	下区教师经费补助项目	1,466.00	用于下区老师绩效工资。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466	下区教师经费补助总支出	该指标分值为2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1466万元以内计20分，偏离10%以内计16分，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8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20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比例		80	反映全年资金使用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5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5。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5
					补助教师人数	以符合条件实际补助人数为准		考察补助教师人数	该指标分值为5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5。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定性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福利待遇保障不到位数	0	考评下区教师的福利待遇保障与市本级离退休教师是否一致。	下区前在市本级办理了离退休手续的教师福利待遇保障与市本级离退休教师一致计满分，出现1个区低于市本级离退休教师福利待遇扣总分的10%，扣完为止。	起	=	10
						资金发放精准率	100	反映下区教师的待遇发放是否精准到位	该指标分值为10分，精准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时效指标	下区教师待遇发放及时性	100	反映下区教师的待遇是否及时发放到位。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综治维稳事件	0	考核信访、综治维稳工作是否处置到位。	下区教师待遇引起的信访、维稳工作到位，不发生有较大负面影响的信访维稳事件计满分，出现信访、维稳事项但未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扣总分的50%，出现较大负面影响的信访维稳事件不得分。	起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下区教师对补贴政策设置、政策执行（补贴认定发放程序）等是否满意。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干线公路养护专项	1,461.60	全额完成年度下达考核任务；按时完成年度下达计划任务；工程验收全部合格；项目设计批复概算控制在概算以内；路面状况得到改善，行车舒适度提高，达到全市路况水平保持良好；群众出行条件持续改善，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干线公路养护专项	1461.6	项目成本是否超预算(概算)批复数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概算)批复、招标控制价、合同上限以内计10分，每有一例不符合要求扣0.1分，扣完为止	万元	≤	10
					社会成本指标	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的影响	不造成负面影响	项目是否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项目未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计5分，每有一例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为止		定性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不造成负面影响	项目是否对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计5分，每有一例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为止		定性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防性养护里程	50	是否确保普通国省道公路预防性养护投入，年均预防性养护里程是否不低于管养里程的5%。	年均预防性养护里程不低于管养里程的5%，计3分，每下降0.1%扣0.25分，扣完为止。	公里	≥	3
						年度目标完成	100	是否完成省厅下达资金计划养护目标，并在批复工期内完工	项目实际完成率达到100%，计8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	≥	8
					质量指标	进度管理执行有效率	100	①养护工程是否执行工程进度月报制度，区县(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城郊公路养护服务中心是否于每月25日将工程进度及质量等情况上报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②工程进度月报上报的工程进度及质量等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存在虚报工程进度的情况。	①养护工程执行工程进度月报制度并按时上报，计1.5分；每有一次未按时上报工程进度及质量情况扣0.1分，扣完为止；未执行工程进度月报制度，该项不计分。②工程进度月报上报的工程进度及质量等情况属实，不存在虚报工程进度的情况，计1.5分，每发现一项上报情况与实际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	≥	3
				质量指标	过程管理执行有效率	100	①养护工程施工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含廉政合同与安全合同)，是否按要求履行质安监手续等法定程序；②是否实行工程监理制，是否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开展监理工作，监理文件资料是否完整；③是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规定开展安全生产作业；④是否定期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并形成书面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督促整改。	①养护工程施工实行合同管理制(含廉政合同与安全合同)，按要求履行质安监手续等法定程序，计1分，每有一项未按要求执行的扣0.1分，扣完为止；②工程实行监理制并有完整的监理文件资料，计1分，每有一项未实行监理制或监理资料不齐全的扣0.1分，扣完为止；③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规定开展安全生产作业，计1分，每有一项未按规定实行的扣0.1分，扣完为止；④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并形成书面记录，计1分，每出现一例现场检查没有形成书面记录，或对发现的问题未督促整改的，每项扣0.1分，扣完为止，未进行施工现场检查的，该项不计分。	%	≥	4	
				质量指标	优良路率	100	达到省级国省道技术状况优良路率目标	长沙市国省道技术状况优良路率大于等于省定目标，计6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	6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干线公路养护专项	1,461.60	全额完成年度下达考核任务;按时完成年度下达计划任务;工程验收全部合格;项目设计批复概算控制在概算以内;路面状况得到改善,行车舒适度提高,达到全市路况水平保持良好;群众出行条件持续改善,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到位;②养护技术标准是否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是否由具备资质的实验室或者第三方检测单位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5220-2020)等有关标准实施养护工程质量检测,质量监测是否合格。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及其他检查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均已及时整改到位,计4分,每发现一例未及时整改到位,扣0.25分,扣完为止;②项目养护技术标准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完工质量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5220-2020)等有关标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计4分,每发现一个项目验收次数达2次及以上,扣0.25分,扣完为止。	%	≥	8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是否按批复期限实施到位。	项目均按在批复期限内实施完成计4分,每有1个项目完成不及时扣0.5分,扣完为止。	%	≥	4
							项目启动率	100	项目启动率=当年项目启动数/当年计划数*100%	项目启动率为100%,计4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	≥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区域经济增长情况	提高	项目实施后是否提高了公路的通行能力,带动沿途的经济发展,促进沿途旅游业的发展,从而提高当地人民的收入。	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实施,带动了沿途城镇的经济发展,促进沿途城镇旅游业的发展,从而提高当地人民的收入,效果显著的计3分,效果良好计2分,效益一般不计分。	-	定性	3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通行	改善	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改善了当地车辆的通行及公路桥梁抗病害、抗洪能力,同时消除了安全隐患,提高了公路桥梁安全通行能力,交通事故发生率下降。	项目实施完成后显著改善了当地车辆的通行及公路桥梁抗病害、抗洪能力,同时消除了安全隐患,提高了公路桥梁安全通行能力,计2分,改善效果好计1分,未改善不计分。	-	定性	2
					施工通行维护		维护	干线公路养护施工作业期间,建设单位是否做好相应的通行维护工作,确定分流路线或修建临时道路,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干线公路养护施工作业期间,建设单位做好了相应的通行维护工作,确定好分流路线或修建临时道路,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计2分,对通行造成了一定影响的计1分,对通行影响严重的不计分。	-	定性	2	
					“四新”养护		养护	是否推进养护标准化,大力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不断提高公路养护工程质量和技管理水平。	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积极推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提高了公路养护工程质量和技管理水平,计3分,未应用“四新”不计分。	-	定性	3	
					生态效益指标	路面材料循环利用	利用	①路面旧材料回收率是否达到100%。②废旧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是否达到100%。	①路面旧材料回收率达到100%计1.5分,每下降1%扣0.25分。②废旧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达到100%计1.5分,每下降1%扣0.25分。	-	定性	3	
				环境保护		保护	公路养护工程是否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施工管理、环境监测及环境修复,满足环境保护要求,施工不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公路养护工程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施工管理、环境监测及环境修复,满足环境保护要求,施工不占用基本农田面积,计3分,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定性	3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干线公路养护专项	1,461.60	全额完成年度下达考核任务；按时完成年度下达计划任务；工程验收全部合格；项目设计批复概算控制在概算以内；路面状况得到改善，行车舒适度提高，达到全市路况水平保持良好；群众出行条件持续改善，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养	管养	项目实施后的后续管养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及时纳入日常养护范围，制定日常养护工作计划，做好日常养护和养护巡查工作，养护巡查记录完整，道路状况良好。	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纳入日常养护范围，根据计划做好日常养护和巡查工作，计2分，每发现一处日常养护、巡查不到位或养护资料不完善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定性	2
						达到使用年限要求	达到	普通公路大修后维持必要通行能力是否达到10年及以上；普通公路中修后维持必要通行能力是否达到5年及以上。	普通公路大修后维持必要通行能力10年及以上，普通公路中修后维持必要通行能力5年及以上的，计2分，每有一个项目达到使用年限可能性小或无法达到使用年限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定性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周边居民、司机等对道路通行、道路养护、养护工程施工、项目效果等方面是否满意。	随机抽取项目周边居民、司机等，对道路通行、道路养护、养护工程施工、项目效果等方面开展调查访问，满意度≥90%，计10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满意度通过线下（实地发放纸质调查问卷）和线上（通过扫描二维码形式发放电子问卷）发放调查问卷200份的形式进行综合评价。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污水(泥)处理运行经费	127,900.00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达标,不污染环境,做到无害化处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污水处理服务实际付费单价计算的总额	127900	污水(泥)处理运行经费的成本控制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以年度实际下达金额为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集中收集率	70	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是否达到设定标准。	城市污水处理率≥70%,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污水处理率=全年污水处理总量/全年污水排放总量*100%)	%	≥	10
					质量指标	水质检验合格率	100	污水处理厂水质检验是否符合标准。	污水处理厂根据国家规范要求及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每日对进、出水水质中生物需氧量BOD5、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NH3-N、T-N、T-P、PH值、粪大肠菌群等进行自检,每发现一厂未执行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	≥	10
						水质达标率	100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合格率是否达标。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为100%,任意一项不达标,扣0.5分,一家污水处理厂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佐证资料不计分。(出厂水质合格率=水质达标天数/全年正常运行天数×100%)	%	=	10
					时效指标	运行天数	347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是否稳定,年运行天数是否不低于347天。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年运行天数不低于347天,发现一家污水处理厂未达到(不可抗力等特殊除外),扣0.5分,计划内暂停服务未提前报备主管部门的,每发现一厂扣0.5分,扣完为止。	天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管理	合规	污水处理厂安全制度是否完整;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进行安全培训。	①污水处理厂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检查记录、安全事故响应措施、安全检查台账及安全隐患排除记录等安全制度齐全完整,缺一扣0.2分;②有毒、有害场所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器具、安全警示牌、吊装设备压力管道检测合格标识等安全设施齐全,并在潜在的高坠、落水、窒息、中毒、触电、起火、绞伤等处设置警示标识,缺一扣0.2分;③对厂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职称人员须取得相应的技术职称,且持证上岗,技术管理机构人员及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人员比例满足要求,每有一项不符扣0.3分;扣完为止;如城区污水处理厂出现安全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	定性	10
					生态效益指标	噪音控制	合规	污水处理厂噪音控制是否在标准范围内。	污水处理厂应定期组织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测定标准和监测点的设置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因设备老化或长时间运转而产生的噪声,每厂每超出10分贝,扣0.2分,扣完为止。	-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周边居民对项目效果满意度不小于90%。	随机抽取居民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等方面开展调查访问,满意度≥90%,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居民满意度通过线下(实地发放纸质调查问卷)和线上(通过扫描二维码形式发放电子问卷)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综合评价。	%	≥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安全专项	3,000.00	以保护森林资源、维护森林生态安全为目标,主要用于两年行动2025年抚育费、2025年中央预算内项目市本级配套资金、国债项目市本级配套资金、市级补助新建生物防火林带100公里项目、森林防火装备物资采购、乡镇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森林防火日常工作经费等。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3000	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该指标分值为20分。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8分,偏离20%得12分,偏离10%的16分,未偏离得20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宣传	1	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	该指标分值为5分。符合要求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次	≥	5
						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10	比照省两年行动关于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标准要求。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90%(含)以上得10分,低于90%且高于80%(含)得8分,低于80%且高于70%(含)得6分,低于70%且高于60%(含)得4分,60%以下不得分。	支	≥	10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	100	按照市级规划,完成2025年全市生物防火林带建设100公里。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项目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公里	≥	10
						森林防火装备购置	1	购置一批森林防火装备	该指标分值为5分。完成项目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批	≥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85	验收合格达标	该指标分值为5分。验收合格率85%(含)以上得5分,75%(含)-85%的3分,65%(含)-75%得2分,50%(含)-65%得1分,低于50%不得分。	%	≥	5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2025年12月31日	年内完成	该指标分值为5分。每超过项目约定最长时限1周扣1分,扣完为止。	-	定性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消防队伍达标率	5	森林消防队伍达标率增加5%	该指标分值为5分。"森林消防队伍达标率=新增达标乡镇森林消防队伍/涉林乡镇需配消防队伍*100%。每低于1%,扣1分,扣完为止。	%	≥	5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受害面积	500	全年因森林火灾造成的森林受害面积控制在500公顷以内	该指标分值为5分。小于等于500公顷得5分,超过不得分。	公顷	≤	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森林火灾造成	该指标分值为5分。全年低于0.9‰的省控目标,计5分,超过不得分。	‰	<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火阻隔密度	0.1	林火阻隔密度增加0.1米/公顷以上	该指标分值为5分。"林火阻隔密度=林火阻隔长度(米)/林地面积(公顷)。每低于20%,扣1分,扣完为止	米/公顷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区林业部门满意度	90	建设区林业部门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为10分。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70%的得6分,满意度小于70%且大于等于60%的得4分,满意度小于60%的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桥隧维护管理专项	16,000.00	在年度预算资金内,完成中心城区城市桥梁、隧道、快速路的日常养护和必要检测,确保桥梁隧道正常运营,达到安全、美观、整洁、畅通。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6000	反映项目总成本情况	偏离目标40%(含)以上不得分;偏离30%(含)-40%得5分;偏离20%(含)-30%得10分;偏离10%(含)-20%得15分,偏离目标小于10%得20分。	万元	≤	20
				数量指标	管养桥梁数量	215	负责管养的桥梁共215座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座	=	4	
					管养隧道数量	10	负责管养的隧道共10条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条	=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桥面维护质量	完好	桥面顶板无坑洞,顺畅、完好;防撞墙及护栏完好	①桥面顶板无坑洞,顺畅、完好,计2分,发现桥面顶板一处有坑洞未及时修补扣0.05分,扣完为止(不含沥青路面);②防撞墙及护栏完好,计2分,发现防撞墙及护栏一处破损,扣0.05分,扣完为止。	-	定性	4
						桥梁设施维护质量	完好	箱梁内无积水;箱梁(箱涵)顶板,底板、盖梁、桥墩、承台无破损、错位、缺失等现象	①箱梁内无积水,计2分,箱梁内有积水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②箱梁(箱涵)顶板,底板、盖梁、桥墩、承台无破损、错位、缺失等现象,计2分,箱梁(箱涵)顶板,底板、盖梁、桥墩、承台有破损、错位、缺失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定性	4
						规范桥梁施工	规范	不利用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	不利用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计4分,利用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现象,每发现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定性	4
						隧道进出口维护质量	完好	隧道洞口边仰坡、洞门结构、衬砌、洞顶预埋件和悬吊件,无开裂滑动、砌体断裂、落石、明显变形、掉块等现象	隧道洞口边仰坡、洞门结构、衬砌、洞顶预埋件和悬吊件,有开裂滑动、砌体断裂、落石、明显变形、掉块等现象的扣0.1分,扣完为止。	-	定性	4
						隧道辅助通道维护质量	完好	斜井、检修道及风道等辅助通道定期清除;检修道等辅助通道不存在散落物、严重隆起、错台、断裂等现象;盖板无缺失、破损、移位,不影响通行	斜井、检修道及风道等辅助通道定期清除,计2分,未定期清除,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检修道等辅助通道不存在散落物、严重隆起、错台、断裂现象,盖板无缺失、破损、移位等,计2分,有散落物、隆起、错台、断裂或者盖板缺失、破损、移位等现象的,影响通行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定性	4
						隧道附属设施维护质量	完好	隧道排水设施无淤积、排水通畅;消防设施完好,灭火器未过期,消防标志完好、醒目;监控设施正常;隧道的标志、标线和轮廓完整、清晰、醒目	隧道排水设施有淤积、排水不畅通的,有消防设施缺失、灭火器过期、消防标志不完整现象,监控摄像头不正常的,隧道的标志、标线和轮廓不完整、不清晰、不醒目的,以上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定性	4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桥隧维护管理专项	16,000.00	在年度预算资金内,完成中心城区城市桥梁、隧道、快速路的日常养护和必要检测,确保桥梁隧道正常运营,达到安全、美观、整洁、畅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隧道路面养护质量	完好	①不存在地下水大规模涌流、喷射,路面出现涌泥沙或大面积严重积水等威胁交通安全现象;②隧道路面不存在严重隆起、错台、断裂等现象;③隧道内顶板、内装饰、侧墙和洞门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污垢、污染、油污和痕迹	①无积水现象,计1.5分,每发现一处地下水大规模涌流、喷射,路面出现涌泥沙或大面积严重积水等威胁交通安全现象扣0.1分,扣完为止; ②隧道路面平坦,计1.5分,每发现一处存在严重隆起、错台、断裂等现象扣0.1分,扣完为止; ③隧道内顶板、内装饰、侧墙和洞门干净、整洁,计1分,每发现一处有污垢、污染、油污和痕迹现象扣0.1分,扣完为止。	-	定性	4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完成及时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及时比率-60%)/(1-60%)*指标分值。	%	=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数量	0	保障安全,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无重大安全事故计10分,否则计0分。	起	=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灰尘污染	持续减少	有除尘措施,保持周边环境洁净	优化环境、减少污染等方面效果较好,计5分,一般计2.5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不计分。	-	定性	5
						减少噪音污染	持续减少	有减少噪音的相关措施	优化环境、减少噪音等方面效果较好,计5分,一般计2.5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不计分。	-	定性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对路桥管理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在95%以上(含),计10分,满意度95%以下的,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渗沥液(污水)处理厂运行服务费	8,553.00	确保垃圾填埋产生的渗沥液得到全量处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费	8553	污水处理费	偏离目标40%(含)以上不得分;偏离30%(含)-40%得5分;偏离20%(含)-30%得10分;偏离10%(含)-20%得15分,偏离目标小于10%得20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渗沥液产清液量	59.2	处理渗沥液产清液量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万吨	≥	15
					质量指标	渗沥液处理合格率	100	渗沥液处理合格率达到100%	合格率=100%,计满分;合格率<100%时,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合格率<80%时,不得分。	%	=	15
					时效指标	全量处理率	100	全量及时处理	全量处理及时计满分,未及时在场内全量处理时,得分=(渗沥液场内及时处理量/渗沥液产生总量)*指标分值。	%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无害化目标	有效保障	通过对生活垃圾填埋产生的渗滤液进行达标处理,为垃圾填埋处理项目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	定性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水环境	有效保障	实现100%达标处理,避免垃圾填埋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达到长沙市城管局月度监管考核要求	满意度大于等于95%得10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生活垃圾、污泥处理服务费	66,693.00	1、确保长沙市生活垃圾全量焚烧。2、确保焚烧一期和焚烧二期项目产生的飞灰安全妥善处置。3、确保长沙市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得到妥善处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污泥、飞灰处理服务费	66693	生活垃圾、污泥、飞灰处理服务费	偏离目标40%（含）以上不得分；偏离30%（含）-40%得5分；偏离20%（含）-30%得10分；偏离10%（含）-20%得15分，偏离目标小于10%得20分。	万元	≤	20
				数量指标	飞灰处理量	7.37	飞灰处理量	处理量小于4.42万吨，不计分，大于等于4.42万吨时，得分=（处理量-4.42）/（7.37-4.42）*指标分值，4分封顶。	万吨	≥	4	
					垃圾处理量	319	垃圾处理量	处理量小于191.4万吨，不计分，大于等于191.4万吨时，得分=（处理量-191.4）/（319-191.4）*指标分值，4分封顶。	万吨	≥	4	
					污泥处理量	35.7	污泥处理量	处理量小于21.42万吨，不计分，大于等于21.42万吨时，得分=（处理量-21.42）/（35.7-21.42）*指标分值，4分封顶。	万吨	≥	4	
				质量指标	污泥处理合格率	100	污泥处理合格率达到100%	合格率=100%，计满分；合格率<100%时，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合格率<80%时，不得分。	%	=	6	
					飞灰处理合格率	100	飞灰处理合格率达到100%	合格率=100%，计满分；合格率<100%时，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合格率<80%时，不得分。	%	=	6	
					垃圾处理合格率	100	垃圾处理合格率达到100%	合格率=100%，计满分；合格率<100%时，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合格率<80%时，不得分。	%	=	6	
				时效指标	污泥处理及时率	100	污泥全量及时处理	及时处理计满分，每出现1次处理不及时扣0.3分，扣完为止。	%	=	3	
					飞灰处理及时率	100	飞灰全量及时处理	及时处理计满分，每出现1次处理不及时扣0.3分，扣完为止。	%	=	3	
					垃圾处理及时率	100	垃圾按计划稳定进行处置	及时处理计满分，每出现1次处理不及时扣0.4分，扣完为止。	%	=	4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生活垃圾、污泥处理服务费	66,693.00	1、确保长沙市生活垃圾全量焚烧。2、确保焚烧一期和焚烧二期项目产生的飞灰安全妥善处置。3、确保长沙市市政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得到妥善处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有效保障	为城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提供保障，避免垃圾围城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	定性	4
						保障垃圾处理项目稳定	有效保障	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	定性	3
						保障市政污水厂稳定	有效保障	为市政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	定性	3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处理指标达标率	100	垃圾焚烧处理各项指标达标率100%	达标率=100%，计满分；达标率<100%时，得分=达标率*指标分值；达标率<80%时，不得分。	%	=	4
						飞灰处理指标达标率	100	飞灰处理各项指标达标率100%	达标率=100%，计满分；达标率<100%时，得分=达标率*指标分值；达标率<80%时，不得分。	%	=	3
						污泥处理指标达标率	100	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达标率=100%，计满分；达标率<100%时，得分=达标率*指标分值；达标率<80%时，不得分。	%	=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达到长沙市城管局月度监管考核要求	满意度大于等于95%得10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注:备注栏系三级指标的赋分值